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原龙持有公司股份 895,363,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5%，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3 日

8. 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 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出席会议时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上午 9:00-10:00

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 2021 年 2 月 5 日 16:30 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3. 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北京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100022，并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本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2.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1，投票简称：奥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收购香港景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住所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注)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市时)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